

# 畢業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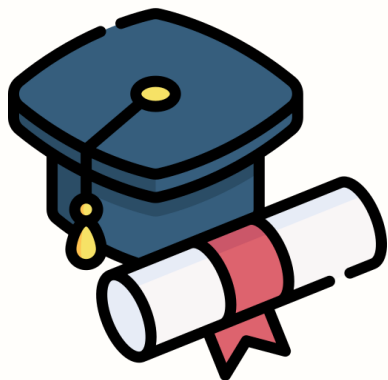
process

- 0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
- 02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- 03 舉辦學位考試
- 04 畢業程序申請
- 05 離校手續



# 01 學位考試申請資格

※請依系所規定時間，於「[學位考試申請系統](#)」提出申請，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，確認審核通過。



①碩士班修業滿一學期。



②可於當學（暑）期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

③符合系所學位考試資格相關規定。



## 02 學位考試申請注意事項

※請依系所規定時間，於「[學位考試申請系統](#)」提出申請，並於學位考試舉行前，確認審核通過。



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  
Center for Taiwan Academic Research Ethics Education





①檢附[台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修課證明](#)。  
(106學年後入學適用)

②提出[論文原創性比對檢核結果](#)。  
於系統中填寫[線上無違反學術倫理聲明書](#)。

③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3-5人，除指導教授外，應至少再遴聘2人，且須有1/3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


## 03 舉辦學位考試

 成績評定總表  
 審定簽名頁



- 1 確認擬聘考試委員是否出席，以及包含1/3以上校外委員。
- 2 依申請時間舉辦口試。
- 3 備妥**成績評定總表**、**審定書**，並於口試當日請委員簽名及回收。  
※請確認論文題目是否更動，如有更動，則應修改後再請委員簽名。  
※本院將依**審定書**登錄論文題目。



## 04 畢業程序申請

完成學位論文後；預計離校一週前。

※畢業證書製作為1-3天，請事先提出申請，以利離校當天領取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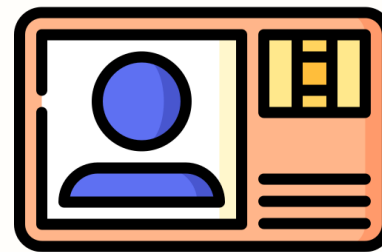
線上填寫【[畢業程序申請](#)】，上傳論文審定頁。

（因寄發數位學位證書，請務必填寫正確電子郵件信箱，並至教務系統確認）



英文姓名請與護照相同，無護照者，參考[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文姓名中譯英系統](#)。

（[印製學位證書用](#)，請務必填寫正確，並至教務系統確認）



中文姓名務必注意異體字（與身分證相同）。



## 05 離校手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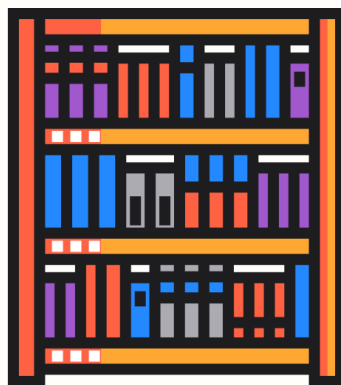


本校研究生手冊



### ①各所屬系（所）

完成各系所相關程序後，並由系所於【[學生離校系統平台](#)】審核同意。



### ②圖書與資訊處/讀者服務組

1. 歸還借閱館藏及繳清逾期罰款。
2. 至【[本校博碩士論文系統](#)】完成論文上傳。
3. 審核通過後，依圖資處審核版本，印製論文。
4. 繳交論文平裝本1本、[彰師大授權書](#)及[國圖授權書](#)至本校圖書與資訊處讀者服務組。



### ③論文印製及裝訂

1. 論文印製及裝訂：[論文裝訂格式](#)請依本校研究生手冊辦理。
2. 論文封面、紙張顏色及裝訂順序等均有明確規定，裝訂前請務必詳閱[本校研究生手冊](#)之規定辦理。



## 05 離校手續

- 領取學位證書委託書
- 學生證遺失切結書

完成前面所有事項後



### ④校友服務中心

學生登錄【[校友資訊管理系統](#)】  
填寫畢業生基本資料。



### ⑤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

持學生證辦理註銷手續，繳交論文平裝本**1本**，領取碩士學位證書：

1. 因故委託他人代領者，填妥[領取學位證書委託書](#)。
2. 學生證遺失者，填寫[學生證遺失切結書](#)。

本校自111學年度第2學期起，寄發數位學位證書，於領取紙本學位證書後之次月月底前寄發。

※逾期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且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115年度第1學期(暑期)仍需辦理註冊繳費。



## 05 離校手續



汽車停車證感應卡  
押金退費申請表

完成前面所有事項後



### ⑥ 進修學院教學服務組

**汽車停車證押金退費**（仍持有汽車感應卡者方需辦理）：

1. 填寫汽車停車證感應卡押金退費申請表。
2. 檢附本人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
3. 繳回「感應卡」。

※逾期未完成畢業離校程序且修業期限尚未屆滿者，115年度第1學期(暑期)仍需辦理註冊繳費。